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9-00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1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补充质押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17日,黄河矿业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补充质押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54,900,2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补充质押给华融证券。相关股份的场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1,253,684,210股的4.38%。

质押目的:本次质押为黄河矿业对其在2017年1月20日与华融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编号:2017-004)。本次补充质押交易日为2019年1月17日,赎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17日。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黄河矿业持有公司股份545,578,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2%。黄河矿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73,400,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8.44%,占公司总股本的29.78%。

黄河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的股票质押主要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黄河矿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后续出现预警风险,黄河矿业不排除采取提前部分偿还贷款本金及追加质押或其他合法有效资产等措施来避免及减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1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德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德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王德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高管职务。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戴汉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后附戴汉宝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附件:

戴汉宝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信息化项目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事业部财务部副部长、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CFO;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子公司山东丽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戴汉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戴汉宝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2,252.95万股(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8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5,072.57万股的25%。

截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490.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41%,最高成交价为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35,039.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9-004
债券代码:136184 债券简称:16上港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上港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2
- 回售简称:港01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806,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 回售金额:人民币1,806,000,0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2日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公告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临2018-033)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临2018-034);于2018年12月6日、12月7日、12月8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临2018-035)、《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临2018-036)以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临2018-037);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临2018-038)。“16上港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上港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上港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806,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806,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1月22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发放回售资金人民币1,806,000,000.00元。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上港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694,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本次回售数量	剩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
2,500,000	1,806,000	694,00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19年至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多个省份的中选候选人公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怡创”)为四川、湖南、广西等七个省份中选候选人之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海格怡创中选候选人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19年至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网络综合代维服务

3、服务周期: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具体代维服务起始日期以省公司实际代维执行日期为准)。

4、海格怡创中选候选人情况:海格怡创为本项目四川、湖南、广西等七个省份中选候选人,项目中选金额合计约84,512.18万元。

5、海格怡创为中选候选人项目明细

序号	省份	项目名称	合同服务周期	中选排名	中选份额	服务周期预计中选合同额(万元)	中选结果公示链接
1	四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2019-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5	12.0%	21,716.91	https://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535248
2	湖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2019-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	14.0%	14,984.35	https://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535447
3	广西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2019-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	16.0%	14,309.64	https://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535263
4	河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2019-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	17.0%	10,737.67	https://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535408
5	河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2019-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8	8.0%	9,922.53	https://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535378
6	山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2019-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10	5.5%	7,006.62	https://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535358
7	北京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2019-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3	20.0%	5,834.46	https://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535395
整个服务周期预计中选合同额合计						84,512.18	

注:上表中,“服务周期预计中选合同额”数据均为含税金额。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次中选事项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在本期项目中,部分网优业务被纳入集采,这是中国移动推进“维优一体化”服务的重要举措。成为项目中选候选人意味着运营商已选择海格怡创作为其未来网络维护的重要合作伙伴,将有利于海格怡创紧跟运营商运维服务标准演进和业务延伸拓展,彰显了运营商对于海格怡创的信任和实力的认可。

此次项目中选金额合计约84,512.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总收入的25.21%,若海格怡创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及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的地位和2019年至2021年业绩增长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截至本公告日,2019年海格怡创累计已公告成为中标/中选候选人的项目金额(预计)达12.7亿元,突显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中的综合实力和比较优势。

2、本次交易突显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中优势,是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借助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良好契机,紧紧围绕“军民融合”、“两个高端”(高端高科技制造业、高端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坚持“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加大军民应用领域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14年2月公司成功收购海格怡创,由此从专网进入公网,进一步拓展通信服务领域,是公司高端服务业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19年至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海格怡创成为9个业务优质省份中选候选人。在巩固广西、四川、湖南等传统省份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挖掘华北地区优质业务市场,新中选北京、河南、山东三省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对拓展全国性业务具有重要意义。截至目前,海格怡创为中国移动提供综合代维服务的省份已达到15个,体现公司在军民融合战略布局方面取得有效实施。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中选金额为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段预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

2、上述项目目前处于中选候选人公示期,在公示期内,海格怡创仅为中选候选人,能否最终中选,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海格怡创若收到上述项目的《中选通知书》,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中选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中兵红箭
保荐代表人名称:	张军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0519
报告年度:	2018	报告提交时间:	2019年1月

一、基本情况

(一)股改方案概述

2006年3月10日,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现场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23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支付18,570,255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2006年3月2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非流通股承诺情况

1、法定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代为垫付承诺

针对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中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股东以及股份全部或部分被冻结、质押或抵押而不能支付对价的募集法人股股东——深圳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公司、上海同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天歌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银河高科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的部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份,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且须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在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前,还必须履行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法定承诺义务。

(四)承诺的履行情况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执行了其各自所作的承诺。

(五)持续督导期的截止日期

截至2009年3月24日,公司相关承诺人已履行完毕股改承诺。截止2018年末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58,400股(注:2014年末756,000股,2015年7月完成10转增4股后为1,058,400股)。股东为深圳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公司,该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百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的截止日期尚无法确定。

二、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以下事项并得出如下结论:

1、承诺人是否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是;

2、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是否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否;

3、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以及是否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转让股份:是;

4、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对象未出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下需要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一)承诺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其承诺;

(二)有迹象表明承诺人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承诺;

(三)承诺人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发生重要变化,可能会影响其履行承诺的能力;

(四)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保荐机构盖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军
2019年1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1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新农”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方对此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根据《提示性公告》,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现有业务(不含将来可能并购的业务)在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亿元。公司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2,994.44万元、5,700.17万元,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2,000万元至4,000万元。请说明上述业绩承诺安排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请律师对本次业绩承诺安排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中业绩承诺之约定: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现有业务(不含将来可能并购的业务)在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注:此处“非经常性损益”仅限于股权处置损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与政府一次性补贴,下同)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叁亿元。出于目标公司长期发展的规划,经转让方、受让方共同确认的对外投资项目的期内损益不包含在本项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计算范围内。

(1)上述业绩承诺安排的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设置业绩承诺,主要是因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了解和掌握需要一定的过程,而转让方作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对公司过去的实际经营情况有深刻了解,同时公司董事长陈俊海和总经理王坚能在上市公司任职多年,确切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方向以及行业情况等;据此,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董事长陈俊海和总经理王坚能将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本次股权交割日起于公司继续工作不少于5个完整自然年度,即在相应期间内公司仍由以陈俊海和王坚能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依法运营。

虽然公司目前业绩与业绩承诺的业绩目标有一定的差距,但转让方对未来业绩仍比较有信心。首先,公司在2016-2017年间,饲料销量累计近150万吨、生猪出栏量41.7万头左右(不包括参股公司),饲料和养殖等主营业务有一定的市场基础。上市公司在2016年、2017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7,426.48万元、10,614.71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为28,041.19万元,该净利润未包含《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承诺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注:此处“非经常性损益”仅限于股权处置损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与政府一次性补贴)的部分。2017年以来公司业绩有所下滑主要是受到猪周期的影响,特别是在2018年三季度出现“非洲猪瘟”后,国家陆续出台了灾区禁调、跨省跨区域禁调生猪等政策,打破了全国猪价的平衡体系,这直接导致新一轮的猪周期预计将提前结束;而对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周期,转让方判断将在2019年、2020年或将迎来反弹。其次,公司目前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具备扎实的研发能力,且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有利于整体行业发展的利好国家政策,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强力支撑。此外,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养殖项目投资建设,如募投项目可按计划进行,则2019年和2020年将会是生猪产能释放的年份。

(2)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陈俊海与王坚能不仅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同时还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公司的股东之一,因此本次业绩承诺安排陈俊海与王坚能继续作为管理团队的核心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保证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及全体股东在利益上,尤其是长期利益上的一致性,能充分、有效的调动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激励相关人员持续优质地为上市公司服务,有利于确保公司在过渡期内保持人员、队伍、业绩稳定,有利于激励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努力发展上市公司业务,为公司创造价值,有利于保证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通过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利益的结合,能够促使管理层继续努力经营、拓展业务以实现上市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转让方此次业绩承诺,是其自身作出的单方面承诺,未履行上市公司相应程序,不构成业绩预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风险和负面影响,相关的业绩补偿承诺亦不涉及公司的资产与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设置业绩承诺安排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与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3)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业绩承诺安排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承诺补偿责任方仅为大成欣农且补偿归于金新农,对金新农的独立性未造成影响,亦未损害金新农或金新农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新农章程规定。

2、根据《提示性公告》,本次转让完成后,湾区金农持有公司24.70%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请结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董事会席位安排等,以及受让方湾区金农出资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理由。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湾区金农持有公司24.70%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大成欣农持14.28%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确保湾区金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大成欣农已出具承诺:“本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本企业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亦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企业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同时依据公司在此后对董事会席位的安排,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湾区金农有权提名推荐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为非独立董事,2名为独立董事。据此,湾区金农可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即对公司具有控制权。

(2)湾区金农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称“湾区惠农”)	普通合伙人	125000.00	99.92%
2	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湾区联控”)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
合计			126000	100%

湾区金农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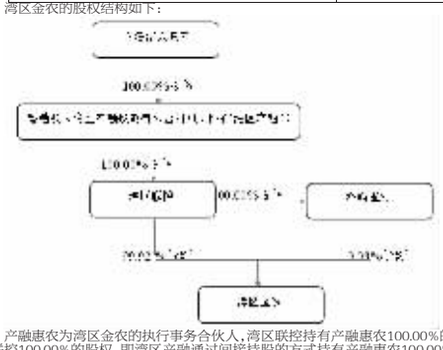

产融惠农为湾区金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湾区联控持有产融惠农100.00%的股权,湾区产融持有湾区联控100.00%的股权,即湾区产融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产融惠农100.00%的股权,为产融惠农间接控股股东;湾区产融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亿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产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8.88%
2	广州硕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7.50%
3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23.00	5.75%
4	天好实业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21.00	5.25%
5	广州安鑫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00%
6	广州市骏捷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00%
7	广州亚邦陶实业有限公司	15.00	3.75%
8	广东中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75%
9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75%
10	广州丰乐燃料有限公司	12.50	3.13%
11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12.50	3.13%
12	广州皓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50%
13	中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China Hong K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6.50	1.63%
14	深圳市玛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	1.50%
15	深圳华宝信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	1.50%
16	中呈贵本(深圳)有限公司	6.00	1.50%
17	惠州市鑫邦实业有限公司	6.00	1.50%
18	深圳市英林实业有限公司	6.00	1.50%
19	广东信盈投资有限公司	6.00	1.50%
20	广州市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6.00	1.50%
21	广州建地投资有限公司	6.00	1.50%
22	佛山新宝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	1.50%
23	广东盛迪嘉集团有限公司	6.00	1.50%
24	广州市万国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1.25%
25	北京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0.75%
26	广州市太阳城集团有限公司	3.00	0.75%
27	广州市上锋贸易有限公司	3.00	0.75%
28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3.00	0.75%
29	广州市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75%
30	广州市新像鞋材皮革五金批发广场有限公司	3.00	0.75%
31	广州九洲控股有限公司	3.00	0.75%
32	深圳前海础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0.75%
33	深圳市泰瑞投资有限公司	3.00	0.75%
34	深圳市俊信兆投资有限公司	3.00	0.75%
35	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3.00	0.75%
36	广东鸿粤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3.00	0.75%
37	广州市美林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	0.75%
38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3.00	0.75%
39	佛山市东鹏控股有限公司	3.00	0.75%
40	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0.75%
41	广州汇星文化有限公司	2.00	0.50%
42	广州家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0.50%
43	广州百旺投资有限公司	2.00	0.50%
44	苏州东鹏投资有限公司	1.00	0.25%
45	河北蛇口投资有限公司	1.00	0.25%
46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	0.25%
47	广州市弘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0.25%
48	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	0.25%

根据:(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三)款“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4)《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5)《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之(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规定,实际控制人应当是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湾区产融作为湾区金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股权非常分散且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20.00%,股东之间亦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表决权授予等情形,任一股东均无法构成对湾区产融的实际支配,因此湾区金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湾区产融股权非常分散且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20.00%,股东之间亦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表决权授予等情形,董事会成员均系各股东委派代表,不存在单一股东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安排情形,单一股东无法对湾区产融实现支配,因此,湾区产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作为其100.00%持股孙公司的湾区金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根据《提示性公告》,受让方湾区金农为有限合伙企业,请结合湾区金农合伙协议,说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等情况,湾区金农收购上市公司后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以及对公司下一步发展规划等。

【回复】

(1)湾区金农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及利益分配方式

根据合伙协议,湾区金农普通合伙人为湾区惠农,有限合伙人为湾区联控。湾区惠农被委托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应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湾区联控有权对湾区惠农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湾区惠农应当定期向湾区联控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如湾区惠农不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湾区联控可以决定撤销对湾区惠农的委托。

湾区惠农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湾区金农的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变更利润分配比例,但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湾区惠农应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湾区联控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安排

湾区金农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持有上市公司24.70%的股份,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为了保证以及加强湾区金农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未来12个月内,其拟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不会转让其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湾区金农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转让方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为确保湾区金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转让方已出具承诺:“本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本企业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亦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企业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湾区金农已就在完成本次股权交易后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做出相应措施及安排,避免将来因湾区金农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波动导致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与发展。

(3)湾区金农对上市公司的下一步发展规划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后,在未来12个月内,湾区金农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或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计划,但湾区金农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秉承有利于维护金新农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有利于金新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能对其资产、业务进行优化调